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刊登《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1-020 号），主要内容为：公司将以 22715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杭州东田巨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田巨城”）51%股权（出资额为 16830 万元）转让给东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田控股”），将以 1617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东田巨城 49%股权（出资额为 16170 万元）转让给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同时东田巨城将向公司支付 4500 万元资金占用费（含应付未付的 2005 万元）。本次交易需爱建信托设立的“爱建·杭州东田项目并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行成功，若信托计划未能成立，则本次交易及所签署的所有合同失效，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此次资产出售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公司与上述协议方本着积极促进信托计划的成立以及本次交易的实现，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爱建信托、东田控股、东田巨城及钱益升签署的《爱建·杭州东田项目并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补充协议》，以及公司与东田控股、东田巨城、杭州巨岛生态农业观光有限公司、杭州翰思国际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及钱益升签署《杭州东田巨城置业有限公司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上述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是：一是信托计划成立截止时间由 2011 年 7 月 31 日变更为 2011 年 9 月 15 日，二是确认截止 201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东田巨城拥有 3.02 亿元债权本金，东田巨城应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54068800.66 元。

2011 年 9 月 2 日“爱建·杭州东田项目并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截至 2011 年 9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东田控股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22715 万元，收到爱建信托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1617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中。

截至 2011 年 9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爱建信托收购公司对东田巨城拥有的 2.6

亿元债权本金，收到东田控股收购公司对东田巨城拥有的 1700 万元债权本金，收到东田巨城偿还公司的 2500 万元债权本金，收到东田巨城向公司支付的全部资金占用费 54068800.66 元。

公司在本次出售资产后，东田巨城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东田巨城所有的债权债务也一并转让给东田控股和爱建信托，截至 8 月末东田巨城总资产 1355244404.81 元，累计亏损 26097582.10 元。公司本次出售资产将产生 84947582.10 元的股权处置收益以及 34018800.66 元的资金占用收益，上述所有收益共计 118966382.76 元将计入今年第三季度。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五日